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2025 年一期)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08

采 购 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采购代理：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

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联系电话为 0371-96596。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

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采购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4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其他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一）投标函	44
（二）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投标承诺函	48
五、报价明细表	50
六、资格证明资料	52
九、技术部分	55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7
十二、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一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08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一期)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包 1：2201200.00 元；包 2：1926750.00 元；包 3：1902000.00 元；包 4：1456800.00 元；包 5：1446300.00 元；包 6：1344100.00 元；包 7：1239300.00 元；包 8：949190.00 元；包 9：544360.00 元。
- 最高限价：包 1：2201200.00 元；包 2：1926750.00 元；包 3：1902000.00 元；包 4：1456800.00 元；包 5：1446300.00 元；包 6：1344100.00 元；包 7：1239300.00 元；包 8：949190.00 元；包 9：5443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559-1	包 1	2201200.00	2201200.00
2	豫政采(2)20250559-2	包 2	1926750.00	1926750.00
3	豫政采(2)20250559-3	包 3	1902000.00	1902000.00
4	豫政采(2)20250559-4	包 4	1456800.00	1456800.00
5	豫政采(2)20250559-5	包 5	1446300.00	1446300.00
6	豫政采(2)20250559-6	包 6	1344100.00	1344100.00
7	豫政采(2)20250559-7	包 7	1239300.00	1239300.00
8	豫政采(2)20250559-8	包 8	949190.00	949190.00
9	豫政采(2)20250559-9	包 9	544360.00	54436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

包 1：河南省 3571 份土壤表层样品（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表层样品，下同）、

剖面发生层样品（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剖面样品，下同）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580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39182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40112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9591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2：河南省 3059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926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37682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38514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8841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3：河南省 3388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1088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28238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28926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4119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4：河南省 2376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184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29366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30018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4683 分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5：河南省 2386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742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26824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27362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3412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6：河南省 2158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188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28128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28736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4064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7：河南省 2278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680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17924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8332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8962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8：河南省 1595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279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

转；17544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7990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8772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9：河南省 876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342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9656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9906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4828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标段划分：九个标段

5.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5.6、服务期限：1 年

5.7、供应商根据各自实际土壤样品制备、保存、分装和流转等能力可以同时报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预计采购金额较大的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出具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每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17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室

联系人：马铭鸽、李喆、曹勇

联系方式：19037118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铭鸽、李喆、曹勇

联系方式：190371187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17012
1.1.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铭鸽、李喆、曹勇 联系电话：19037118776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南区 1703 室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一期)项目
1.1.5	标段划分	九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 1：河南省 3571 份土壤表层样品（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表层样品，下同）、剖面发生层样品（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剖面样品，下同）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580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39182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40112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9591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2：河南省 3059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926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37682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38514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8841 份留存样品的

	保存； 包 3：河南省 3388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1088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28238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28926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4119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4：河南省 2376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184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29366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30018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4683 分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5：河南省 2386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742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26824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27362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3412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6：河南省 2158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188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28128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28736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4064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7：河南省 2278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680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17924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8332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8962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8：河南省 1595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
--	--

		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279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17544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17990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8772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包 9：河南省 876 份土壤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342 份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9656 份国家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9906 份省级样品库样品的保存、分装、流转及相关工作；4828 份留存样品的保存；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服务期限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

		单位出具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3.6 、 提 供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无实质性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盖章应为企业 CA 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组成，成员总人数为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包 1 最高限价 2201200.00 元； 包 2 最高限价 1926750.00 元； 包 3 最高限价 1902000.00 元； 包 4 最高限价 1456800.00 元； 包 5 最高限价 1446300.00 元； 包 6 最高限价 1344100.00 元； 包 7 最高限价 1239300.00 元； 包 8 最高限价 949190.00 元； 包 9 最高限价 54436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分类：服务类。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D.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

	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F.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3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4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10.5	废标条件：

	1. 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6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10.8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1.12 偏离

无实质性负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开始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必要情况下,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 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否则视为已接收, 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十二、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5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证明资料

依据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CA 密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无法上传，由此带来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电子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时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公布投标单位名单：进行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4）投标单位解密：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6）唱标：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7）异议（如有）：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8）异议回复（如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9）开标结束。

5.3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 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4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 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方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唱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

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6.4 投标文件的初审

6.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8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9 投标报价超出了项目预算或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10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无效。

6.11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6.12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

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超过了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凡是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13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6.1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1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或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6.1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1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1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6.1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14.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入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

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所有包（标）段）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出具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 评标方法（所有包（标）段）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69分 技术部分：21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缺项按0分计）
2.2.2 (1)	投标报 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评审办法：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人所投的所有产品若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所投所有产品如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

			失进行追责。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 部分 (69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土壤样品制备能力（34 分）	1. 供应商通过省级三普办组织的专家评审的土壤样品制备能力确认书的得 15 分（提供专家签字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投入土壤样品制备风干室的面积在 100 m²（含）-500 m²得 1 分，土壤样品制备风干室的面积在 500 m²（含）-1000 m²得 2 分，土壤样品制备风干室的面积在 1000 m²（含）-1100 m²得 3 分，土壤样品制备风干室的面积在 1100 m²（含）-1200 m²得 4 分，土壤样品制备风干室的面积在 1200 m²及以上得 5 分。（提供场所房屋面积证明及相关平面图描述，面积不足 100 m²及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拟投入土壤样品制备制样室、保存室面积不足 100 m²及制样工位不足 15 个的得 1 分；供应商拟投入土壤样品制备制样室、保存室面积在 100 m²（含）-110 m²及制样工位在 15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供应商拟投入土壤样品制备制样室、保存室面积在 110 m²及以上及制样工位在 15 个及以上的得 4 分。（提供房屋面积证明及相关平面图描述，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拟投入土壤风干制备的土壤样品风干

			架数量小于 150 套的得 1 分，供应商拟投入土壤风干制备的土壤样品风干架数量在 150 套（含）-200 套的得 3 分，供应商拟投入土壤风干制备的土壤样品风干架数量在 200 套及以上的得 5 分（规格：长 200cm*宽 80cm*高 200cm、5 层，其他规格的可以以此标准折算）（提供对应数量的发票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供应商拟提供的研磨设备不足 10 套、玛瑙硃钵不足 13 个、研磨仪（或球磨仪）不足 8 台、振筛设备（如振筛机）不足 10 套、尼龙筛（孔径 2mm、孔径 0.25mm、孔径 0.149mm）不足 13 套、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天平不足 8 台的得 1 分；研磨设备在 10 套（含）-15 套、玛瑙硃钵在 13 个（含）-15 个、研磨仪（或球磨仪）在 8 台（含）-10 台、振筛设备（如振筛机）在 10 套（含）-15 套、尼龙筛（孔径 2mm、孔径 0.25mm、孔径 0.149mm）在 13 套（含）-15 套、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天平在 8 台（含）-10 台的得 3 分；研磨设备 15 套及以上、玛瑙硃钵 15 个及以上、研磨仪（或球磨仪）10 台及以上、振筛设备（如振筛机）在 15 套及以上、尼龙筛（孔径 2mm、孔径 0.25mm、孔径 0.149mm）在 15 套及以上、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天平 10 台及以上的得 5 分（提供对应数量的发票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25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样品制备技术人员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组织的技术培训，并获得土壤样品制备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 15 分（提供供应商 2024 年来为其缴纳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制备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制备培训合格证书对应的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

			普办下发的文件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投入参加样品制备人员数量不少于 30 人的得 5 分，每增加 5 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足 30 人不得分，增加人员不足 5 人不得分，提供供应商 2023 年来为其缴纳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方案描述清晰、准确、完整得 6 分，方案描述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得 4 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完整得 2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21 分）	土壤样品制备、保存、分装、流转实施方案（16 分）	供应商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具体的土壤样品制备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7 项内容： 1. 工作流程 2. 样品接收 3. 样品制备 3.1. 制备流程； 3.2. 制备种类； 3.3. 制样场地及过程检查； 3.4. 制备器具； 3.5. 人员安排； 3.6. 质量保证措施。 4. 样品流转 4.1. 样品流转种类； 4.2. 样品流转计划； 4.3. 样品装运； 4.4. 样品交接。 5. 样品保存 5.1. 方法和设备设施；

			5.2. 保存场所。 6. 国家和省级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 6.1 国家样品库样品分装； 6.2 省级样品库样品分装； 6.3 样品流转； 6.3.1. 分类流转； 6.3.3. 流转包装； 6.3.4. 流转记录； 7. 内部质量控制计划。 供应商的土壤样品制备、保存、分装、流转实施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实际工作要求、对所有 6 项质控内容作出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并可生成详细检查结果记录，且整体实施方案给出清晰、准确、完整、合理的描述 16 分，每缺 1 大项扣 2 分，每缺或出现一项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够完整的描述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生产方案(5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1.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2. 安全文明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 3. 信息安全管理； 4.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1. 应急准备； 4.2. 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 4.4. 应急保障； 4.5. 监督管理； 4.6. 后期处置。 前三项：包含以上前三项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第四项：提供比较详细的应对水、火、电、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以上 6 项内容。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对应急预案作出详细介绍，且通俗易懂。给出清晰、准确、完整和简便易行描述得 2 分，每缺 1 项扣 0.4 分，该项不详细、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够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	--	--	--

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其他评标因素：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或服务招标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2025 年一期)项目
(以签订时为准)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一期)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5. 服务期限：1 年；

二、服务要求

*2.1、样品制备

（一）土壤表层样品和剖面各发生层样品制备

制备中心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实施方案（修订版）》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土壤样品制备工作。

1. 样品接收、风干。指定专人负责土壤样品接收和风干，接收的鲜土一般样品重量不少于 8kg、密码平行样 10-12kg，重量误差小于 0.5kg。样品接收后及时将鲜土样品转移到风干盘中，置于阴凉处自然风干。

在整个风干过程中，用塑料镊子挑拣或采用静电吸附等方法随时挑拣出非土壤组分（动植物残体、枯枝落叶、杂草根系、砖瓦石块、碎石、石砾等），将大块土样捏碎，或用木（竹）棍压碎大块土样。

将风干好的样品充分混匀后通过多次四分法分成两部分，一份用原布袋装取原状土作为国家、省、市和县级土壤样品库保存（共 3kg，其中，国家级样品 2kg），另一份用作粗磨、细磨样品。

2. 样品粗磨。首先将样品过 2mm 尼龙筛，再将筛上物摊于有机玻璃板（或硬质木板或无色聚乙烯薄板）上。用木锤反复、轻轻研碎，再用软木土棒或有机玻璃棒进行反复、多次研碎。采用手工研磨、逐级研磨、边磨边过孔径 2mm 尼龙筛的研磨方式，切不可一次性将土壤样品研磨至过孔径 2mm 尼龙筛。大于 2mm 的土团要反复研磨、过筛，直至全部通过孔径 2mm 尼龙筛。在整个粗磨过程中，使用有机

玻璃棒、塑料镊子、丝绸和静电除杂仪器等随时拣出非土壤成分，去除 2mm 以上的石砾，记录研磨前后的土壤重量、弃去的碎石和石砾等重量，并计算质量百分数。

将粗磨后的样品经充分混匀后通过四分法分装成三份。一份样品用棕色磨口玻璃瓶装取，作为省级土壤样品库样品保存（每份不少于 500g）；一份用白色聚乙烯塑料瓶装取，作为留存样品（每份不少于 400g）；一份作为送检样品流转至检测实验室，一般样品每份不少于 1000g、密码平行样每份不少于 2000g。

3. 样品细磨。一是 0.25 mm 样品。将粗磨后的送检样品用多点取样法分取不少于 100 g，用玛瑙研钵或瓷研钵逐级研磨，使之全部通过孔径 0.25 mm 尼龙筛。细磨时，首先将粗磨样过筛，再边磨边过筛，切不可一次性将土壤样品研磨至过孔径 0.25mm 尼龙筛。

二是 0.149 mm 样品。将粗磨后的送检样品用多点取样法分取不少于 100 g，用玛瑙研钵或玛瑙球磨机磨细，使之全部通过 0.149 mm 孔径尼龙筛。

每个送检表层样品和剖面发生层样品分为三份：一份是不少于 800g 的粗磨样品（含不少于 400g 的预留样品：用聚乙烯塑料瓶装取，另外的用牛皮纸袋装取）；另两份分别用牛皮纸袋装取不少于 100g 的细磨样品（0.25mm 样品、0.149mm 样品）。

（二）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制备

1. 样品接收、制备。指定专人负责土壤样品接收和制备，接收的鲜土一般样品重量不少于 5kg、密码平行样不少于 10kg，重量误差小于 0.25kg，样品接收后及时在湿润状态下沿自然结构轻轻剥成 10-12 mm 直径的小土块，弃去根系与植物残渣和杂物。

2. 样品风干。将制备好的样品放在风干盘中，置于阴凉处自然风干。风干时应尽可能保持样品形态，严禁压碎或搓碎样品。

3. 样品分装。采用四分法分装两份，一份作为留存样品用聚乙烯塑料盒或白铁盒或者铝盒装不少于 1500g；另一份作为送检样品装入聚乙烯塑料盒或白铁盒或铝盒中不少于 1500g，密码平行样用两个盒装取，每盒样品量不少于 1500g。

4. 样品粗磨。采用多点取样法从送检样品中分取约 50 g，按照表层样品的粗磨方法，使之全部通过孔径 2 mm 尼龙筛，用牛皮纸袋装取。

*2.2 样品流转

制备中心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实施方案（修订版）》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土壤样品流转工作。

（一）流转样品种类

1. 土壤样品库样品。国家、省级土壤样品库的样品暂存于制备中心，用于长期保存。

2. 留存样品。保存在制备中心，用于留样抽检不合格时再次复检。

3. 送检样品。流转至承担检测任务实验室的样品，由制备中心分为预留样品和检测样品。预留样品用于留样抽检或异常值复检等；检测样品用于相关指标检测。

（二）流转场所

制备中心须向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提供流转场所，用于样品转码、组批和流转等。

（三）样品组批和装运

制备中心应按照耕地园地表层样品、耕地园地剖面样品、林地草地表层样品、林地草地剖面样品和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分类存放与管理，统一包装，同类样品标签一致，并协助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分类组批。

1. 表层样品。协助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按样品批次加入密码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每 50 个样品组成一个批次，每批次包含送检样品 48 个、密码平行样品 1 个、质控样品 1 个。样品不足 48 个时，按照实际样品数量组批，但必须包含 1 个密码平行样品和 1 个质控样品。

2. 剖面样品。协助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按剖面样品批次加入密码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原则上按照 10 个剖面样点的全部剖面发生层样品组成一个批次，每批次包含密码平行样品 1 个、质控样品 1 个。剖面样点量不足 10 个时，按照实际样品数量组批，每个批次的密码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各不少于 1 个，其余要求同表层样品。

3. 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协助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按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批次加入密码平行样品，原则上按照 50 个样品组成一个批次，每批次包含送检样品 49 个、密码平行样品 1 个。样品不足 49 个时，按照实际样品数量组批，每个批次的密码平行样品不少于 1 个，其余要求同表层样品。

（四）样品交接

制备中心应派专人开展土壤样品送样工作，样品运输过程中须使用样品运输

箱，并做好减震隔离严防样品破损、样品标签丢失或沾污，保证样品安全和及时送达。

***2.3 样品保存**

保存样品主要包括土壤样品库样品、留存样品、预留样品和剩余样品。制备中心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实施方案（修订版）》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土壤样品保存工作。

（一）土壤样品库样品保存

国家和省级土壤样品库样品暂时保存于制备中心，土壤样品库光照、温度、湿度等应能满足土壤样品长期保存要求。土壤样品库样品需及时装入原送样布袋中，做好防湿处理。

（二）留存样品保存

制备中心负责留存样品的保存，样品集中造册后存放于保存室。保存室室温保存（或不高于 30℃），且室内干燥，避免日光、潮湿、高温和酸碱气体等的影响。保存样品须密封存放。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存后处理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进行。

（三）预留样品保存

预留样品用聚乙烯塑料瓶装取，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项目完成后）。保存条件同留存样品。项目完成后，预留样品处理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进行。

（四）剩余样品保存

剩余样品用牛皮纸袋、聚乙烯塑料瓶或棕色玻璃瓶装取均可，保存条件同留存样品要求。样品检测完待数据审核完成后，剩余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

***2.4 国家和省级样品库样品的分装、流转**

制备中心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本库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3 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开展土壤样品分装、流转

及相关工作。

（一）国家样品库样品分装、流转

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要求，将样品进行分装，并分别流转至国家北京库和南京库。

（二）省级样品库样品分装、流转

严格按照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要求，将样品进行分装、装瓶，并流转至省级样本库。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包（标）段）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十二、其他材料

注：本目录为采购文件内容目录，投标文件中目录由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设置，不需要和本目录完全对照。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 (编号、项目名称、包(标)段)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包（标）段	豫政采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包
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或服务，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五、报价明细表

(参考格式, 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或增减)

1、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 价 (元)					

供应商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

2、投标报价一览表（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包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服务内容		
其他费用报价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价（1+2+3+4+5+6+7+8）			

注：其他费用报价如果没有特殊要求可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或增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也可另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4.1 的所有内容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或增减）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
2. 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以上企业，不属于以上企业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二、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